
质疑函

致：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贵司公布的“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比选公告”中所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3.1 资质要求：律所事务所必须成立 10 年（含）以上，供应商为分所的，以分所成立期限计算，拥有 50 名（含）以上执业律师，供应商为分所的，以分所人数计算，律师事务所住所地在安徽省”不合法、不合理，**贵司设定的该资格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应当以总所而非分所的成立期限计算。**具体理由如下：

1、《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 33 条对分所的设立有详细规定，成立 3 年并有 20 名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设立分所，并需要按《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 35 条提交相应材料，其中**特别注明，需提交总所制定的分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 63 条规定，总所应当加强对分所执业和管理活动的监督，履行管理职责，包括任免分所负责人；决定派驻分所律师，核准分所聘用律师人选；审核、批准分所的内部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分所的执业活动及重大法律事务的办理；决定分所重要事项的变更、分所停办和分所资产的处置。**总所和分所之间形成的是一种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

2、在责任承担上，《律师法》第 19 条明确规定，总所需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3、具体至招投标领域，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包括受同一单位管理的不同分

分支机构)，属于限制投标的范围，其投标应为无效。同一律所的两个分所是不能参与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供应商成立期限与供应商履行能力无任何直接关联，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

综上，请贵司对本招标项目中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条合理调整为“3.1……供应商为分所的，以总所成立期限计算……”。望贵司予以调整为盼！

北京隆安（合肥）律师事务所（单位公章）



2024 年 4 月 5 日